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73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9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訊科技組競賽辦法、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  
(0297381A00\_ATTCH1.pdf、029738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為教育部國教署)110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1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，並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。
- 三、本競賽分為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2組，每組包含國中及國小組，摘述如下：  
(一)資訊科技組：

- 1、110學年度參賽作品須解決本年度問題情境「防蚊大作戰」，須透過電腦或電子設備，進行資料處理、應用

教務處 收文:110/08/25



1100006240

有附件



或分析等，作品表現形式不拘，惟須緊扣主題。

2、初賽：由本府主辦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另案公告。

3、決賽：由本府薦派隊伍進入決賽，本組僅限縣市政府推薦名單內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，決賽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。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並需上傳作品說明書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布置日期: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:111年4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二)科技任務組：

1、110學年度指定任務為「家務小幫手」，須設計製作出一款複合式處理家務的小幫手，協助處理繁瑣且重複性高的家務，並能有效提高處理家務工作效率的工具。

2、初賽: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3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布日期：111年3月17日(星期

四)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1年4月17日(星期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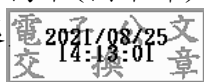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每人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(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)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電話專線:(07)

380-0089分機5510、68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